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邹承慧、袁源、张金剑、官彦萍、施周祥、黄玉林在2024年度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50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视情况在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额度分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至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商务”)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6,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商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总额度不超过18,623.0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18,623.04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8,623.04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总额度不超过10,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6,1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6,1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江阴慧昊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总额度不超过147,03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72,215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35,115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1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3月27日始至2025年3月26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锐恒”)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4,4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8,9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江苏安锐恒51%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总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的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金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控融租的控股股东,江西金控集团为江西金控融租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江西金控融租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9,5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9,500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袁源、袁源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国康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9.关于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工程”)在1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承辉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承辉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4.38亿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39亿元,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增加0.99亿元,对外担保的风险敞口与2022年度基本持平。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况

1、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商务”)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6,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商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总额度不超过18,623.0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18,623.04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8,623.04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苏州慧昊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总额度不超过10,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6,1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6,1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江阴慧昊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总额度不超过147,03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72,215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35,115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1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3月27日始至2025年3月26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锐恒”)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4,4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8,9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江苏安锐恒51%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总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的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金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控融租的控股股东,江西金控集团为江西金控融租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江西金控融租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9,5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9,500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袁源、袁源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继续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国康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9、关于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工程”)在1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承辉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承辉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2450755F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0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巍		
注册资本	5,36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9.9%,邹承磊0.1%。邹承慧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商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1,681.67	51,532.30
	净资产	-4,901.69	-5,363.67
	营业收入	17,226.01	5,019.54
	净利润	5,760.13	-461.9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6YKM5F		
注册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2幢		
法定代表人	王控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控涛99.99%,董志敏0.01%		
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1,178.49	56,145.37
	净资产	4,729.20	4,318.96
	营业收入	54,924.39	18,940.48
	净利润	146.16	-327.2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6CJ11M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控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0%,张家港金贝八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胡帆石16%,张家港金贝七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夏生红4%。王控涛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江阴慧昊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1,226.81	13,357.32
	净资产	-256.46	3,715.05
	营业收入	4,339.31	4,393.56
	净利润	-1,255.58	-1,028.4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347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杨毅敏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24,059.04	205,658.78
	净资产	20,955.70	25,543.41
	营业收入	115,451.46	54,861.05
	净利润	-10,865.31	4,588.9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2075771961 46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库尔乌泽克村北山路1巷12号		
法定代表人	任驰		
注册资本	6,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电力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1,019.96	21,912.31
	净资产	8,529.57	9,099.56
	营业收入	1,950.59	1,731.27
	净利润	332.09	536.7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5488275H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65.8305%,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695%。庞丽萍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30,024.12	29,968.49
	净资产	-106.19	3,028.47
	营业收入	41,620.26	34,394.88
	净利润	-2,837.04	177.5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6MA35K56K1X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庆东杨略8号16栋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	何中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7879%,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6667%,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0%,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909%,景德镇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758%,江西浩瀚正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67%,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606%,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06%,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970%,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970%,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6970%,江西省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333%,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6667%,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873,192.16	1,139,507.93
	净资产	357,274.79	379,870.73
	营业收入	52,594.20	56,330.40
	净利润	16,274.66	22,064.5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2MA2JKH5Y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保山镇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煜		
注册资本	10,293.3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安装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城辉光能有限公司持股92.9016%;赣州国康和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720%;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7720%,宁波戈戎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44%。		
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妹妹杜任国康新能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